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台环罚告〔2021〕1号

当事人：四川信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5UGKC5P

法定代表人：张云发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人和路758号4栋1单元13层1307号

我局于2020年12月8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台山市大江水稳料搅拌站存放的部分碎石原材料露天堆放，未落实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2020年12月8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

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序号3-17类别1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邮政编码：529200

联系电话：5586702，传真：557591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0日

